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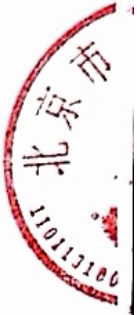
编号：

# 共青团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 公园服务采购分项合同（2026年）

项目名称：共青团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公园服务

甲方：北京市共青团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飞

电话：61496208

乙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

法定代表人：马澄铭

电话：010-84959666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公园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共青滨河森林公园

管护面积：9523 亩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72.68 万元。

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按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合同价款金额：（ 472.68 ）万元，在甲方每次验收后按照甲方的相应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即：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比例的 50%（ 236.34 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

期为 2027 年 2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后）。2026 年 9 月底支付项目进度款的 30%（141.804 万元），2026 年 12 月支付项目进度款的 20%（94.536 万元），具体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验收情况而定。

### **第三条 采购范围及内容**

1. 采购范围：具体工作地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或约定明细表为准。

2. 工作内容：

(1) **公园绿地养护**：包含公园核心区域绿地树木的整形修剪，抹芽除蘖，松盘浇水，林地保洁，草荒治理，施肥追肥。

(2) **设施维护**：森林公园内现有园路及铺装场地等主要设施的 877 亩（57.98 公顷）区域内的建筑（含厕所）、园路、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为提升公园的治安管理水平，保障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公园内 E 区安装 16 个监控设备，接入后并入管理处指挥中心，进行全方位监控，保证公园正常运行。

(3) **景观提升**：提升河南村 19、39 小班补植月季花卉等。

(4) **其它**：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入技术专家，与技术骨干联合建立项目专家团队；对公园内卫生间进行抽运和垃圾进行清运；对急救药品进行补充。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和项目验收**

1. 服务质量

(1) 乙方的绿地维护、设施维护等，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直属

《国有林场森林管护项目管理办法》（2024版）、《北京市公园条例》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项目验收

### （1）验收目的

验收是项目从实施到结束的一个过渡阶段，也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里程碑，以精确、客观、合理的方式对项目的完整性以及项目实施是否达到合格标准进行评价，掌握项目的质量及效果，使其达到建设要求；验收结果将作为竣工验收、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 （2）验收依据

在充分审查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主要依据有：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的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3）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公园管理科牵头，计财科、党建工作科、办公室、专家组、各分场管理站、施工单位参加，每个单位（科室或管理站）至少保证一人参加。

### （4）验收流程

验收结合月度检查进行季度验收。施工单位资料员于验收月份前的季度工程量及月计量明细给各专项负责人审阅，审阅后将签署的季度明细单交给财务，同时对内业及外业由各专项负责人、专家团队及纪检督查方共同进行验收。

年度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进行存档。

#### (5)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分为二部分，内业资料验收及施工现场验收。

内业资料根据相关设计规范、施工合同为标准，对施工过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总结、竣工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工程资料必须完整、真实。

施工现场验收对各项施工内容进行全面检查。

#### (6) 验收要求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验收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巩固工程建设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做好。其次，要安排专业技术力量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并做到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公园月检查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绿化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公园月检查表》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组织活动、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等绿化养护、维修管理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为乙方提供：浇灌水源井、基本用电设施等物资。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进行。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公园服务设施及时维修与管理，所聘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工作，由乙方具体负责，当年服务期结束后，下一年1月1日起至下一年新中标单位入场止，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新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设施维修标准等质量保障。乙方应保证配备专

业且足够的作业人员并分别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6)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作业人员空缺问题，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 %扣除费用。

(7) 若因乙方的管理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核减向甲方拨付的项目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相应费用，扣减金额为上级部门核减甲方费用的100 %；若上级部门因检查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费用。

(8) 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属于公共责任范围，确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甲方可以协调保险公司进行追偿。

(9) 乙方应负责所聘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所聘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从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从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上级部门取消甲方的相应资格，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坛乡李道口  
9号院 9号楼、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49620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皇城花园支行

账号：1112 1201 04 0000 315

邮政编码：101300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大柳树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59666

传真：010-8495966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  
支行

账号：8110701012802346316

邮政编码：102211